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司法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

现将《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以下简称自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自查通知要求，逐项对照自查清单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见附件1），于11月5日前将自查情况说明和自查清单（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fzjiandu@163.com）。

为迎接司法部和省司法厅专项检查，11月中旬，市司法局将通过查看工作材料，听取工作汇报，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明察暗访等方式到相关重点单位及窗口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各区县（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准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自查工作全覆盖、不漏项、无死角。

附件：

1. “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自查清单

2.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

联系人：韩恩华 67180192



附件 1

“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自查清单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	<p>1.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p> <p>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培育创建情况。</p> <p>3.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制定、修订、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情况。</p> <p>4.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情况。</p> <p>5.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及其他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制度情况。</p> <p>6.行政执法被诉情况。</p> <p>7.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情况。</p>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二	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	<p>8.《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情况。</p> <p>9.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在执法活动中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公示执法身份情况。</p> <p>10.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情况。</p> <p>11.建立行政执法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p> <p>12.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p>				
三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情况。				
		12.《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制定情况。				
		13.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情况。				
三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	14.按照全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以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情况。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情况。				
四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16.行政执法机关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并按照规定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法人员总数的 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情况。				
		17.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情况。				
		18.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情况。				
		19.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20.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21.“三项制度”宣传培训情况。				
		22.“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或者 2020 年依法行政考核方案情况。				
		23.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				
		24.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持证上岗、统一证件情况。				
五	推进落实“三项制度”的组织保障情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六		25.向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管理系统汇集数据情况。				
		26.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情况。				
		27.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				
		28.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以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9.合法性审核机构设置以及审核人员配置、能力素质建设、业务培训等情况。				
		30.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的情况。				
		31.合法性审核办理时限情况。				

附件2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各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司法部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开展自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机关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自查内容

（一）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创建情况；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制定、修订、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情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情况；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及其他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制度情况；行政执法被诉情况；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情况等。

（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在执法活动中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公示执法身份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情况；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等。

（三）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情况；《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制定情况；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情况；按照全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以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情况等。

（四）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主要包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情况；行政执法机关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并按照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情况；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情况；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等。

(五)推进落实“三项制度”的组织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三项制度”宣传培训情况;“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或者2020年依法行政考核方案情况;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持证上岗、统一证件情况;向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汇集数据情况等。

(六)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情况;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合法性审核机构设置以及审核人员配置、能力素质建设、业务培训等情况;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的情况;合法性审核办理时限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和自查阶段(10月23日—11月5日)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动员部署本级政府所属执法部门开展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自查工作,逐项对照自查内容进行全面摸底,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各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部门开展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

制情况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形成专项自查报告(附电子版)，于11月5日前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二) 实地检查阶段(11月6日-11月30日)

根据自查情况，自11月6日开始，省司法厅组织专项监督小组对全省情况进行实地抽查。11月中下旬，司法部专项监督行动小组通过查看工作材料，听取工作汇报，与地方领导干部同志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到重点单位、窗口单位以及个别市县区明察暗访，听取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实地检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准备，确保自查工作全覆盖、不漏项、无真空。

(三) 反馈整改阶段(12月31日前)

司法部专项监督行动小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一省一单”形式反馈监督情况，包括监督整改清单、监督问责建议、通报表扬等。省司法厅届时将根据司法部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逐项落实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行动，把专项监督作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精心部署，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监督行动质量和效果。

(二) 把握自查重点。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此次专项监督行动确定的重点内容开展自查，既要全面摸底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也要主动发现问题和薄

弱环节，客观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查报告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准确反映推进工作情况。

（三）注重发现典型。各地各部门在开展自查工作中，要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对具有创新性且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以及取得成效的经验做法，及时予以总结提炼。省司法厅将择优向司法部专项监督行动小组报告。

联系人：乔慧茹 0371-68102865

苗理想 0371-68102900

唐仟祎 0371-68102936

电子邮箱：hnzffzxtc@126.com

